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於2025年1月14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中審議和批准(1)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2)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a)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核心僱員及服務提供商；及
- (c)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

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之新股份或新股份之購股權。然而，股份獎勵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以現有股份償付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章程》，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H股上市發行情況及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擬相應完善《公司章程》並辦理有關工商變更登記等手續。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3,023,466元。	第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27,302.3466萬元</u> 。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73,023,466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u>27,302.3466萬股</u> 。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 <u>5-9</u>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為此，董事會已決議召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以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善

山東，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姜麗英女士及王澤鋼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貢勇先生、黃方亮先生及白顯月先生。